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 5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吴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不超过 1,000 万元单一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）申请不超过 1,000 万元单一授信额度，期限为 2 年，具体业务品种及额度为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1,000 万元。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关村担保”）提供 100%本息担保。同意公司为上述授信以公司名下房产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2、同意公司与中关村担保签署《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》、《委托保证合同》、《最高额反担保（不动产抵押）合同》等合同，并授权吴君代表公司签署与委托保证、反担保相关的所有合同及文件。

同意公司办理赋予前述合同、文件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9 日